

WF21-2009-12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 安徽省 小型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德贤镇农村户改厕

工程地点: 寿县德贤镇包公村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安徽省建设厅



发包方：寿县隐贤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寿县张王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建筑安装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隐贤镇农村户厕

二、工程地点：隐贤镇白公村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化粪池、便池、排气管等。

四、工程总造价：柒万柒仟伍佰元（77500.-）（以实际竣工为准）

五、质量等级：合格

六、开工日期：全部工程自2016年4月28日开工，至2016年6月12日竣工验收。

### 第二条 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工程拨款方式按完成的工程量分阶段拨款：1、工程量完成  %经监理和业主单位确认后支付合同价的  %；2、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审计后，支付审计后总价款的97%；审计后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审计结束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予以付清（无息）；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价款按变更协议签证手续，其中增减费用，于竣工时结算；

三、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 第三条 工程变更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应由建设单位同意经监理单位签发变更通知（文字、图），双方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变更时必须在该工程施工前进行。

## 第四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甲方必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 第五条 保修条件及期限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 份，地质勘察报告 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必要的环境保障；

乙方：

一、根据甲方按合同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图纸、资料和有关规定等，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二、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和技术员要在施工现场且每日签到；

三、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月份作业施工计划、月份施工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以及提供应由甲方供应的材料、配件、设备的供应计划；

四、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供施工过程中一整套资料交给甲方；

六、已完工的房屋、建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

好现场。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本合同中第八条关于建设工程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甲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竣工日期得以顺延；

二、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八条 奖罚规定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按该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伍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可以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逾期 15 日的加倍处罚，逾期一个月仍未完成的，除加倍处罚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未按时签到，每缺勤一天，每人每天予以处罚 100 元（处罚款以现金缴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

三、乙方在工程竣工前十日，应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果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另订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

##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不得损毁自来水供水管道，如不慎损毁供水管道，必须第一时间报修并支付维修费用。如隐瞒不报，扣除总工程款总额的 5%。

第十条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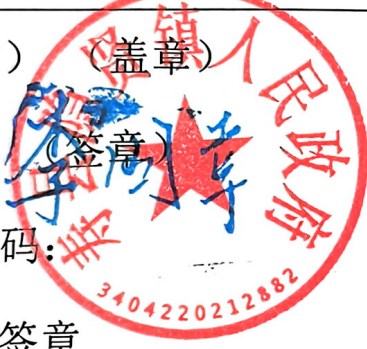







一、双方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建筑设计变更文件、洽谈记录、会议纪要、以及资料图表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指定的工地代表：

乙方指定的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分送甲乙双方各有部门备案。

<p>发包方（甲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p> <p>居民身份证号码：</p> <p>委托代理人： 签章</p> <p>住 所：</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电 话：</p> <p>年 月 日</p>	<p>承包方（乙方）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  (签章)</p> <p>居民身份证号码：</p> <p>委托代理人： 签章 </p> <p>住 所：</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电 话：</p> <p>年 月 日</p>
--	---